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7 年 4 月 19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7-018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8 種法規

考試院院會今（19）日通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8 種法規，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後機關（構）更名之相關文字。

考試院說明，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的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故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等 8 種法規相關文字。